附件1：

**“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 参赛细则**

# **【工匠杯】系列赛事**

**大族活力激光·第三届中国“工匠杯”标识大赛**

* 1. “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
	2. “工匠杯”标识**产品**大赛
	3. “工匠杯”标识**工程**大赛

# **大赛主题**

**匠心力量 共享成长**

# **组织机构**

* 1. 主办单位

（1）北京市标识行业协会 （2）河北省标识行业协会

（3）山西省标识行业协会 （4）内蒙古标识行业协会

（5）辽宁省标识行业协会 （6）吉林省标识行业协会

（7）黑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 （8）上海市标识行业协会

（9）江苏省标识行业协会 （10）浙江省标识行业协会

（11）安徽省标识行业协会 （12）福建省标识行业协会

（13）江西省标识行业协会 （14）山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15）河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16）湖北省标识行业协会

（17）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18）广东省标识行业协会

（19）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20）广西标识行业协会

（21）海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22）重庆市标识行业协会

（23）成都广告标识服务行业协会 （24）贵州省标识行业协会

（25）云南省广告标识行业协会 （26）陕西省标识行业协会

（27）甘肃省标识行业协会 （28）青海省标识行业协会

（29）宁夏喷印标识行业协会 （30）新疆标识行业协会(筹)

* 1. 承办单位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 **分赛区承办单位**

全国分赛区行业协会【查看本细则附件中的名录】

# **评选流程**

* 1. 大赛实施分赛区选拔，总赛区评选的模式。（学生组直接投稿至指定邮箱：ssia\_cc@163.com进行评选）。
	2. 由各分赛区进行选拔，分赛区选拔的入围作品，报送至（深圳）总赛区；由【工匠杯】执委会组织总决赛评选会，评选出最终奖项。
	3. 分赛区选拔由分赛区承办协会组织评选，从当地投稿作品中评选出入围作品，数量不限。
	4. 若当地不设置分赛区，可直接投稿至深圳分赛区进行选拔参赛。

# **评委选择、活动成员构成**

* 1. 分赛区评选会评委由当地协会自行组织，报备执委会。
	2. 总赛区评选会评委，由分赛区推荐、执委会邀请的形式确定，暂不公开。

由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监事会和全国标识行业协会监事会成员组成的监事委员会，全程监督总赛区评选会过程。

* 1. 分赛区标识行业协会监事会，全程监督分赛区评选会过程。
	2. 评委评选回避原则：评选中对自己单位的作品，采取“三不”回避原则，即：不打分，不离场，不示意。

# **时间安排**

* 1. 2021年07-09月：各地分赛区征稿
	2. 2021年10月：分赛区海选，入围作品提交总赛区
	3. 2021年11月：总决赛评选
	4. 2021年12月：获奖作品公示
	5. 2022年02月：获奖作品集编制
	6. 2022年03月：获奖作品颁奖
	7. 2022年03-12月：获奖作品巡展。

# **投稿分类**

* 1. **专业组**
		1. 公共服务类

（含城市道路、机场、车站、码头、展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中心、活动中心、文化馆、市政公园等）

* + 1. 综合体类

（含商业综合体、文化综合体、产业综合体等）

* + 1. 医疗、教育系统类
		2. 旅游园区、景区类
		3. 住宅、写字楼、产业园区、招商中心类
		4. 酒店类
		5. 商场、商业街区类
	1. **学生组：不设置分类**（实习、兼职期间的作品，需投送至专业组）

**备注：投稿需为标识系统项目，单个标识设计产品、商标标志等不予接收。**

# **奖项设置**

* 1. **专业组**
		1. 金奖1名/类
		2. 银奖3名/类
		3. 铜奖5名/类
		4. 最佳创意奖1名/类、最佳创新奖1名/类、最佳视觉传达奖1名/类
		5. 优秀奖若干
	2. **学生组**
		1. 金奖1名，奖金10000元
		2. 银奖3名，奖金3000元
		3. 铜奖5名，奖金1000元
		4. 优秀奖若干

# **评分标准**

设计大赛通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判标准 | 标准说明 |
| 1 | 创意性 | 标识设计新颖独特、构思巧妙、创新点突出、与项目的贴切度高。 |
| 2 | 视觉传达效果 | 标识造型优美、规格尺寸适当、信息版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优美、图文设计特色突出、与使用人群、环境高度协调。 |
| 3 | 创新性 | 标识材质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恰当、环保、符合项目特征、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工艺结构安全、合理、简洁、巧妙、方便等，满足用户追求品质的需求。 |
| 4 | 经济实用性 | 标识符合市场需求，具有较高性价比，适合批量生产，适合后期维护保养，满足安全需求。 |
| 5 | 人文特征 | 设计体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提升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倡导合理、健康的生活方式。 |

# **投稿方式**

* 1. **作品提交方法**
		1. 投稿作品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无需打印作品，每件作品直接发送至指定邮箱。
		2. 若当地不设置分赛区，可投稿至深圳分赛区指定邮箱：ssia\_cc@163.com；当地设置分赛区，误提交至深圳分赛区的作品，将返送至分赛区进行入围评选。
		3. 同一单位提交多个作品的，需要按单套作品进行分次提交。
		4. 大赛只接收创作于2019年10月1日以后的标识系统项目设计方案作品。
		5. 专业组投稿作品须是已经签订合同/实施的项目。
	2. **投稿方式**
		1. 邮件标题：“公司名称/个人姓名+类别+作品名称”，作品名称需为系统项目实际名称（可参考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2. 附件内容为：
1. 报名表**（见本细则附件）**
2. 项目作品
3. 项目作品要求：
4. 存储格式：PDF；不超过40M
5. 页数：一个项目5-20个页面；
6. 像素：300dpi；;
7. 页面内容：
8. 详细的创意说明、设计灵感等；
9. 项目效果图、实景图、细节图、布点图、施工图等，不少于8张；
10. 其他需表达的素材（如视频，不能超过30秒）。
	1. **其他要求**
		1. 每份作品须报名表、项目作品文件各1份，否则不予接收。
		2. 报名表中的内容必须详尽、真实，填写不规范不予接收。
		3. 投稿文件中皆不得出现公司名称、作者或任何能够标明身份的标记，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本届参赛资格。

# **参赛作品著作权与署名权说明**

* 1. 参赛作品凡涉及著作、商标、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赛单位及个人负责。独立设计师投稿时需特别说明，非独立设计师以个人名义提交作品，必须由合作单位盖章授权同意方可投稿。
	2. 投稿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等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后果，将取消其本届参赛及获奖资格，行业通报处理。
	3. 项目作品设计单位若与项目委托方有特别约定著作权与署名权问题，应征得委托方许可方可以投稿。否则，一切责任由投稿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4. 大赛执委会有权无偿使用获奖产品，并署名获奖单位名称进行推广；举办大赛获奖产品展览、公益巡展、出版及网络推广等活动。

# **费用说明**

* 1.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有关本届大赛相关资料可上官网：[http://www.ssia.cc查询，并在大赛主办单位官方微信发布。](http://www.ssia.cc查询，以及大赛主办单位官方微信发布。)

# **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00-2268（标识文化节秘书处 ）

#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执委会所有。**

第三届中国“工匠杯”标识大赛执委会

2021年07月01日

*附：《大族活力激光·第三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报名表》*

**大族活力激光**

**第三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编号（执委会填写） |  |
| 参评赛事（请勾选） | 专业组🞎 | 学生组🞎 |
| 作品分类（请勾选）【学生组不填此项】 | * + 1. 公共服务类 🞎

（含城市道路、机场、车站、码头、展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中心、活动中心、文化馆、市政公园等）* + 1. 综合体类 🞎

（含商业综合体、文化综合体、产业综合体等）* + 1. 医疗、教育系统类 🞎
		2. 旅游园区、景区类 🞎
		3. 住宅、写字楼、产业园区、招商中心类 🞎
		4. 酒店类 🞎
		5. 商场、商业街区类 🞎
 |
| 作品名称： | （请填写作品全称） |
| 申报单位/个人 | （请填写单位全称或个人姓名） |
| 申报者角色 | □运营使用方 □设计方 □工程方□制作、施工方 □其他： □设施物业产权方 □其他：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详细地址 |  |
| 电子邮件 |  |
| 作品设计单位/者 |  |
| 制作、施工单位 |  |
| 运营使用者/发包方 |  |
|  本公司（人）自愿参加【大族活力激光·第三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的作品征集评选及获得资格时参加展出，且已详细阅读大赛细则，明晰各项内容。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大赛执委会的各项规则程序，并郑重承诺如下：1. 本公司（人）所呈报的设计作品，为真实的自有创意成果，并与该作品的各方沟通协商，保证无知识产权等纠纷，符合执委会所规定的条件。如出现纠纷，由本公司（人）承担相关责任。
2. 尊重评委会的评选意见和最后结果。
3. 作品如入围或获奖，亦可能参加展出，被编入作品集/产品集，本公司（人）允许执委会进行评价、展览、编辑、宣传及进行各种交流。
4. 无论评选结果如何，作品包括实物不退还（重要价值实物需退必须事先协商并被认可）。
5. 合作设计者的合作名誉相关事宜、 本公司（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

注：此表可复印，可打印或用笔清晰填写，每件作品填写一表。